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存在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2元
- 每股送红股：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2	2025/7/2	2025/7/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股份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差异化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045,56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20股后的股东总股本为119,729,53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43,675,436.00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991,8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927,371股。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系统所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9,729,530/4,120,045,569=0.3989(保留四位小数)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1968) ÷ (1+0.398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2	2025/7/2	2025/7/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票据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股东情况

3. 其他情况

4.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5. 股本结构变动表

6.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7. 有关咨询办法

8.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字塔和1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字塔和1号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26,12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6,13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23%，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5.00008%)的股东金字塔和1号基金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0.3833%)。

5.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金字塔和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字塔和1号基金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216%，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字塔和1号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6,12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具体实际减持为股东的持股市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持股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缴纳税额为20%，持股市限在一个月以上(含一年)的，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将扣划金额划入公司账户。

7.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市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缴纳税额为10%，持股市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缴纳税额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将扣划金额划入公司账户。

9.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缴纳税额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选择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10.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1.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2.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3.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4.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5.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6.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7.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8.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19.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0.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1.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2.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3.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4.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5.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6.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7.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8.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29.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30.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31.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32.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33.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34.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间是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股东卖出股票之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人民币1.08元。

35.对于有股东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